

農發財® 24.7%(W/V)膠囊水懸混劑

# 作物用農發財®, 呼咱大家攏發財

Engeo®

syngenta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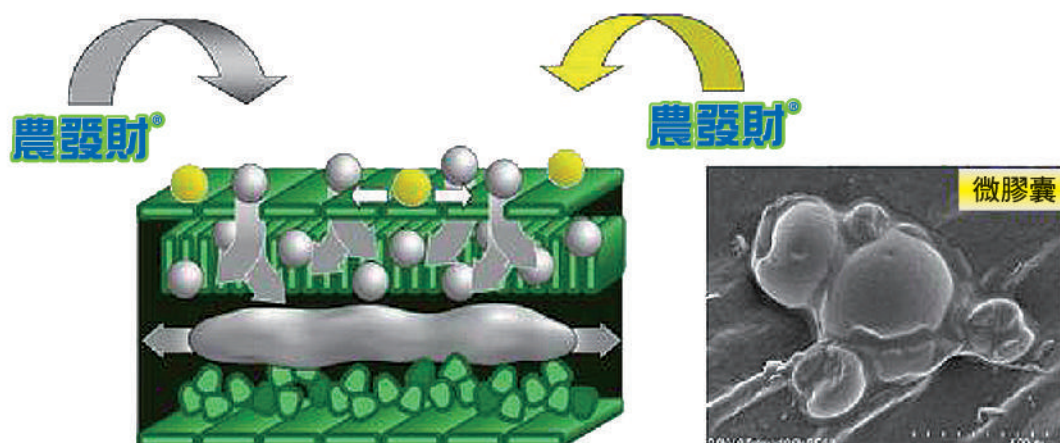
## 農發財®

### 特殊劑型殺蟲劑

- 先正達特殊劑型-膠囊水懸混劑
- 噴後馬上黏附在葉表並迅速擴散均勻
- 深入滲透葉片組織並向木質部移動
- 含兩種不同作用機制的有效成份，害蟲不易產生抗藥性
- 具快速擊倒昆蟲特性
- 長效性，減少噴藥次數



## ■ 農發財® 的特點-膠囊水懸混劑



**農發財®**：馬上黏附在葉片表面的蠟質層並迅速均勻擴散，達到快速擊殺的效果

**農發財®**：隨即深入滲透進入葉片組織並向木質部移動，可以有效的保持長效性

## ■ 推薦使用方法及適用範圍

作物	使用範圍	使用方法		施藥時期及方法	注意事項
		每公頃每次施藥量	稀釋倍數		
水稻	瘤野螟	0.4公升	3000	每平方公尺發現有一隻成蟲或在成蟲發生盛期後7天施藥一次。	1.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。 2.孕穗期及開花期避免使用。
十字花科小葉菜類	蚜蟲類	0.2-0.3公升	4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再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6天(設施栽培12天)停止施藥。
十字花科包葉菜類	蚜蟲類	0.2-0.3公升	4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再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12天(設施栽培18天)停止施藥。
菊科小葉菜類	蚜蟲類	0.1-0.3公升	4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6天(設施栽培12天)停止施藥。
菊科包葉菜類	蚜蟲類	0.1-0.3公升	4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12天(設施栽培18天)停止施藥。
蕹菜	蚜蟲類	0.3-0.4公升	4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6天(設施栽培12天)停止施藥。
甘藷	蚜蟲類	0.3公升	4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1.採收前6天(設施栽培12天)停止施藥。 2.限用於葉用甘藷。

## ■ 推薦使用方法及適用範圍

作物	使用範圍	使用方法		施藥時期及方法	注意事項
		每公頃每次施藥量	稀釋倍數		
芹菜	蚜蟲類	0.1-0.2 公升	4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6天(設施栽培12天)停止施藥。
羅勒	蚜蟲類	0.1-0.2 公升	4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6天(設施栽培12天)停止施藥。
菠菜	蚜蟲類	0.1-0.2 公升	4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6天(設施栽培12天)停止施藥。
茄子	二點小綠葉蟬	0.3-0.4 公升	4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7天施藥一次，連續三次。	採收前6天停止施藥。
瓜果類	粉蝨類	0.4-0.6 公升	25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12天(設施栽培18天)停止施藥。
黃金果	粉介殼蟲類	0.2-0.5 公升	4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9天停止施藥。
番荔枝	粉介殼蟲類	0.2-0.4 公升	4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7天施藥一次，連續二次。	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。
酪梨	粉介殼蟲類	0.3-0.5 公升	4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9天停止施藥。
紅龍果	粉介殼蟲類	0.2-0.4 公升	4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9天停止施藥。
百香果	粉介殼蟲類	0.2-0.4 公升	4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9天停止施藥。
榴槤蜜	粉介殼蟲類	0.3-0.5 公升	4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9天停止施藥。
番石榴	粉介殼蟲類	1公升	2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6天停止施藥。
茶	小綠葉蟬	0.25公升	4000	萌芽初期害蟲發生時施藥。	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。
花木	粉蝨類	0.2-0.5 公升	25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限觀賞花卉使用，使用前宜先進行小面積藥害測試。
風茹	蚜蟲類	0.1-0.3 公升	4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。

## ■ 儲藏或使用時應注意事項

1. 本劑應儲存於乾燥冷涼之處，並遠離孩童及家畜，使用時需先閱讀使用方法及適用範圍後再使用。
2. 本劑具口服及呼吸中等毒性，並對水生物具毒性及蜜蜂劇毒。
3. 勿使用於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」及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或「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」。
4. 請勿施用於開花植物並避免藥液飄移。
5. 避免於蜜蜂常覓食處施用本藥劑，並請將蜂巢移離施藥區域。
6. 該藥劑施用區域禁止放養牲畜。

## ■ 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

1. 施藥及稀釋藥劑時避免與藥劑直接接觸皮膚、眼睛及衣物；避免吸入氣體及食用施用藥劑之產品。施藥完畢後請洗淨手及臉部，若施用中感到任何不適，請立即停止作業，依下述進行急救並即刻就醫。
2. 請依照推薦方法小心使用，萬一誤食，立即送醫，並循症狀處理。
3. 皮膚暴露藥劑後四小時可能引起刺痛、灼熱或搔癢感並持續2-30小時。請以肥皂及清水洗淨暴露部位或敷用乳霜以舒緩不適感。若持續不適，應立即就醫。
4. 吸入：速移至空氣通風處，若昏迷，應立即就醫。
5. 眼睛接觸：以大量清水沖洗15分鐘以上，並立即就醫。
6. 施用藥劑時請穿著防滲漏手套及長袖棉質衣褲；調配藥劑時請穿著襪子及堅固的鞋子。
7. 每次使用完畢後請洗淨全身並更換乾淨衣物；受污染的防護器具請以大量清水沖洗。
8. 如有疑問請洽台北榮民總醫院之毒藥物防治諮詢中心(電話：02-28717121)

## ■ 使用注意事項及農業用藥安全圖示

- 廢容器清洗及回收方法，請參閱標籤及仿單。



syngenta.

